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茆胜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、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新增的

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7 月 11 日